

桃園市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性別平等—情感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及桃園市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實施計畫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貳、目標：

- 一、強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功能。
- 二、促進校園安全環境，提升學校師生預防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發生及處置能力。
- 三、提升教師對於性別平等教育中情感教育之認識。
- 四、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分享，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環境。

參、目的：

透過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的相關宣導活動，讓各分區專任輔導老師及一般教師瞭解情感關係（如愛情、友情、親情）所涉及的性別議題，去除情感互動的性別刻板模式，避免因情感問題而造成對自我或他人的身心傷害或其他性別暴力事件，進而發展優質平等與負責的情感關係。並期透過情感教育，引導學生思考情感關係對於自我的意義，期以適切的態度表達、接受、拒絕情感，具備溝通協商與情緒管理的能力。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東安國小
- 四、協辦單位：內壢國中、自強國小

伍、實施方式：

- 一、辦理時間：108年2月至12月，專任輔導老師2場(北區、南區)、一般教師13場(分區)，場次表請參照附件二。
- 二、辦理地點：各分區學校(設備需有投影機、電腦、麥克風、音響設備，室內尤佳)
- 三、報名方式：請教師上研習系統報名(平鎮區東安國小)，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並列入研習記錄
- 四、聯絡單位：東安國小 總務處 洪智揚
- 五、聯絡電話：03-4509571 分機511

陸、參加對象：本市專任輔導老師、一般教師

柒、課程內容：性別平等情感教育宣導，三個主題(友情、親情、愛情)的實際授課課程分享，結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融入各領域的課程設計，適合各階段學生。

- 一、專輔：如何運用在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的情感教育課程
 - 二、一般教師：如何將情感教育融入各領域階段的學習內容
- 捌、講師資格：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輔導員

玖、教材來源：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研發之教學教案

拾、經費：本研習經費由國教署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專款補助，不足款項由桃園市政府補助。

- 拾壹、參與人員於課務自理，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 拾貳、獎勵：辦理本次研習工作績優人員，依市府規定予以獎勵。
- 拾參、本計畫呈請校長同意後，報請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